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0/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5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45/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與她會面時告知她，他同意在2008年6月20日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行政署長其後已致函內務委員會秘書，建議該次會議在上午11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當日下午安排了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故該次特別會議安排在上午舉行，以免影響財委會會議。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希望在特別會議上就"粵港合作"事宜與議員交流意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除政務司司長建議的議題外，議員亦可在該次特別會議上提出其他事宜。

行政長官答問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她兩星期前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要求司長向行政長官查詢第四次答問會的日期，而政務司司長確認，他已向行政長官轉達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跟進此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6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1/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5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6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7月2日。

IV. 將於2008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5/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已將其口頭質詢與書面質詢對調。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6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以便就指明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而指明的追加撥款是上一財政年度開支超逾原先撥款之數。

(c)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分別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5項決議案：

- (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 (i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 (iii)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 (iv)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及
- (v)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700/07-08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

(d)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石禮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6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86/07-08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v)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4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分別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上述4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立法規管收債行為"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3)697/07-08號文件發出。)

(ii) 就"削減車用燃油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3)696/07-08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偉業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11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64/07-08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志堅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21.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43/07-08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兩項附屬法例，即《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該兩項命令屬技術性質。小組委員會曾參考立法會以往研究的類似性質附屬法例，並認為該兩項命令沒有問題。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則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動議議案。

(c)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30/07-08號文件)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深入研究《逃犯(愛爾蘭)令》，並就該命令的條文與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他又表示，由於委員以往曾研究與其他國家相關的類似命令，故舉行了一次會議便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命令是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

(d)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44/07-08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詳細審議該命令，並支持該命令。他補充，由於委員在研究類似性質的附屬法例方面已有經驗，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便完成該命令的審議工作。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就該命令動議議案。

(e)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42/07-08及CB(2)2140/07-08號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過去3年舉行了28次會議，並聽取了73個團體和20名個別人士就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曾比較香港與4個選定地方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情況。

29.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提出46項建議，以便改善在多個範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報告。為了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課題發表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並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他，由他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有關議案。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不會算作他的個人辯論時段。

30. 張超雄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亦建議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及建議。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及建議，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會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32.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的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要求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此事將在議程第VIII項下處理。

34. 劉江華議員要求澄清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是否只有一個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的時段會編配予小組委員會，還是兩個辯論時段均編配予小組委員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要求獲編配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兩者的要求可在議程第VIII項下一併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f)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該修訂規例的目的是由2008年7月11日開始，將簽發臨時酒牌的收費由現時每日335元增加至385元。

37. 張宇人議員又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委員察悉擬議加幅達15%，而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收回發出臨時酒牌的增加成本，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委員亦察悉，上次增加臨時酒牌費用是在2006年，他們認為建議加幅可以接受。張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進一步提升發牌制度的效率，以控制成本，從而減少牌費上調的壓力。小組委員會對修訂規例沒有異議，亦不會動議任何修訂。

38. 張宇人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46/07-08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

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以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就第III期研究報告動議一項議案
(立法會CB(1)1782/07-08號文件)

40. 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表示，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III期研究報告，而該報告現已接近完成。該報告將會涵蓋以下範疇——

- (a)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工作和程序；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內容及推行事宜；
- (c) 成立西九文化區法定機構的事宜；及
- (d)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融資事宜。

41. 梁家傑議員又表示，為了讓議員有機會就與第III期研究報告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7月4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藉一筆過撥款推行西九龍文化區發展計劃，並擬於2008年6月25日或7月2日恢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為了讓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撥款建議及該條例草案時，可參考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就該報告動議議案的最佳時間是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因而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給他，由他以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他籲請議員支持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並無先例，考慮兩個委員會各自要求獲編配同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以往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某委員會的要求，將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優先編配予該委員會，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通常只會有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由於該兩個小組

委員會分別要求獲編配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只將辯論時段編配予一個小組委員會，還是編配予兩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議員若贊成後者，議員亦應決定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會有多少項不具立法效力的個別議員議案(如有的話)。

43. 楊森議員表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均做了大量工作，才完成對有關事宜的研究。他認為適宜讓議員有機會就該兩份報告表達意見，雖然他注意到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時間上有迫切性，要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若議員認為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應各自獲編配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他對這樣的安排沒有異議。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議員須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否有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個別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45.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這會影響擬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議員，他會順從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將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分別編配予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依她之見，考慮到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做了大量工作，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應較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優先。她認為在2008年6月25日就第III期研究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應先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她補充，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不應就其他不具立法效力的個別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以免議員吃不消。

47. 對於劉慧卿議員認為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應較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優先，周梁淑怡議員不表贊同。雖然她察悉部分議員認為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不宜有多於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但她指出立法會在每屆任期臨近完結時工作繁重，是慣常的情況。她表示其本人一直等候獲編配辯論時段，並詢問現時有多少項就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提出的申請。

48. 秘書長提醒議員，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的辯論外，何俊仁議員亦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何俊仁議員在2008年6月25日動議的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而言，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迄今已有13位議員申請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在這些議員當中，有一位在今個會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11位曾獲編配辯論時段一次；而有一位曾獲編配辯論時段兩次。她補充，就該次立法會會議辯論時段提交申請的限期，為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午夜。

51. 周梁淑怡議員重申，她曾申請多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不曾獲編配任何時段。她指出，雖然仍未就編配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進行抽籤，但如內務委員會優先編配了任何辯論時段，則可編配予個別議員議案的辯論時段便會減少。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應先決定只將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一個小組委員會，還是向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各自編配一個辯論時段，然後才考慮在會議上另有多少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5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今屆任期完結前，只剩下3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尚未抽籤編配。就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而言，除了該兩個小組委員會要求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外，很多議員亦已申請有關的辯論時段。她認為應將該次立法會會議至少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個別議員。鑒於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亦會有一項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她對有關的會議安排表示關注。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大可能在當天午夜前完成，會議屆時可能會暫停，並於翌日復會。

55. 劉江華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該次立法會會議只應有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然而，他認為將一個辯論時段留作動議個別議

員的議案，是公平的安排。他徵詢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詢問可否把就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將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他，以便他動議議案，他會接受建議將有關議案辯論押後至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57.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議員近期已因工作繁重而吃不消。他認為期望議員在不合理的時限下工作及作出倉卒決定，是不可以接受的。依他之見，議員應考慮加開立法會會議處理事務。

58. 由於張超雄議員認為可以接受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才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項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就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一項有關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的議案辯論，以及進行另一項由個別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60. 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先就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程序而言，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法案恢復二讀的辯論會先於議員議案進行。這項處理立法會會議議程上事項的次序不能改變。

62. 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就第III期研究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前，不要恢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3. 楊森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要求。

IX.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修訂安排

(立法會CB(2)2148/07-08號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有關文件第6段所載內務委員會會議的修訂安排。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修訂安排，遇有內務委員會會議和財委會會議安排在同一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秘書將會在議程確定後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對內務委員會會議為時多久作出估計。若內務委員會會議預計會為時超過30分鐘，便會在財委會會議前兩天預先通知政府當局，財委會會議的開始時間會改為下午3時後的一個固定時間。除非已向政府當局作出有關的預先通知，否則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下午3時暫停，並於財委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修訂安排若獲得通過，會由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開始實施。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反對有關的修訂安排。依她之見，遇有內務委員會會議和財委會會議安排在同一下午舉行，財委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舉行。

68. 議員通過有關修訂會議安排的建議及對《內務守則》第20(e)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X. 其他事項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2日